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1 页 / 共 11 页

样品名称	郑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郑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市郑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维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委托联系人	李继坤	联系电话	18853969058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刘发 孙波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郑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1-01-10~2021-01-11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滤筒×24、超低采样头×8、聚氟乙烯气袋×26、滤膜×24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1-10~2021-01-13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其他为室温。
制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梁桂建	批准: 黄春营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梁桂建	签名: 黄春营
日期: 2021-01-15	日期: 2021-01-15	日期: 2021-01-15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告



检测方案

报告编号：LYJCHJ21011501C 日期：2021/01/15 页码：第2页/共11页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宠物垫自动生产线除尘器进出口（4进1出）	颗粒物	3次/天，采样2天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次/天，采样2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和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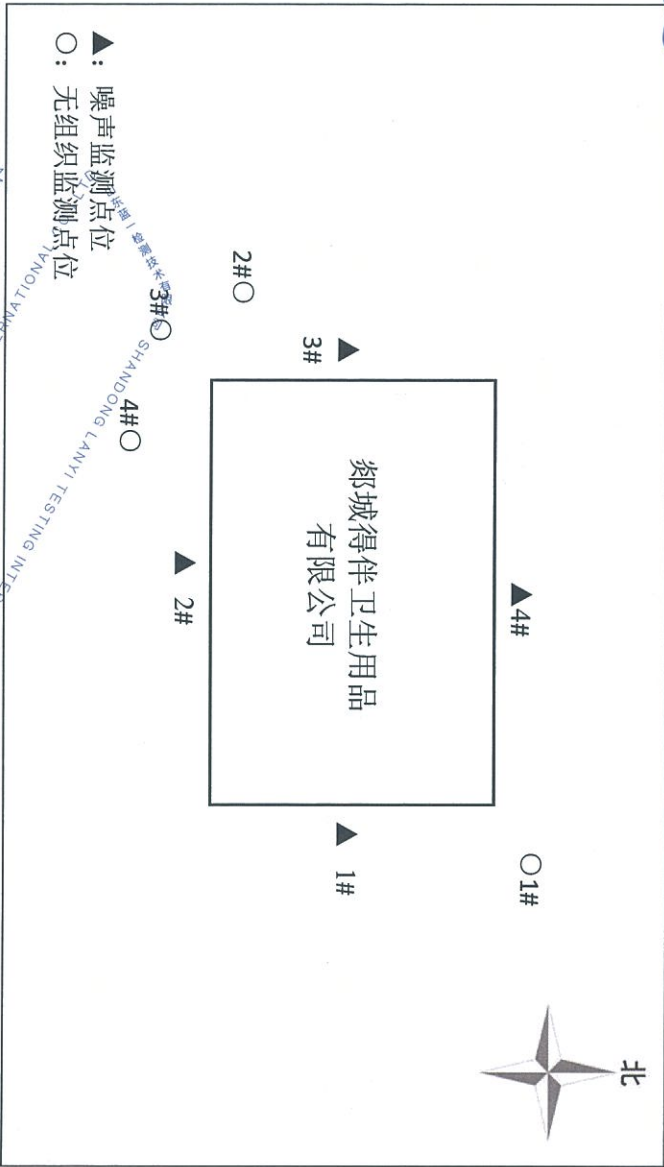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1011501C 日期：2021/01/15 页码：第 3 页 / 共 11 页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1-4。

表 1-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1-01-10	宠物垫 (件/d)	3333.3	3000	90
2021-01-11	宠物垫 (件/d)	3333.3	3000	90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 的要求。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郯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4 页 / 共 11 页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宠物垫自动生产线除尘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南生产线东进口	2021-01-10	1 44	1624	0.072		Φ=0.20 m
		2 34	1486	0.051		
		3 46	1543	0.071		
		平均值 42	1551	0.065		
南生产线西进口	2021-01-10	1 120	3319	0.399		Φ=0.25 m
		2 125	3420	0.426		
		3 94	3200	0.302		
		平均值 113	3313	0.374		
北生产线东进口	2021-01-10	1 41	4012	0.163		Φ=0.20 m
		2 46	3809	0.175		
		3 51	3934	0.200		
		平均值 46	3918	0.180		



蓝一检测
LAN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NYI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5页/共11页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0	1	145	8089	1.17	10
		2	142	7483	1.07	11
		3	131	7868	1.03	10
	平均值		140	7813	1.09	10
出口	2021- 01-10	1	<1.0	17284	<0.017	7
		2	<1.0	18121	<0.018	8
		3	<1.0	17786	<0.018	7
	平均值		<1.0	17730	<0.018	7
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1	1	45	1592	0.071	10
		2	38	1553	0.059	9
		3	51	1686	0.086	10
	平均值		45	1610	0.072	10
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1	1	116	3264	0.377	9
		2	134	3323	0.445	10
		3	121	3384	0.408	11
	平均值		123	3324	0.410	10
北生 产线 东进 口	2021- 01-11	1	35	4006	0.141	9
		2	41	3944	0.160	10
		3	38	3875	0.148	9
	平均值		38	3942	0.149	9
北生 产线 西进 口	2021- 01-11	1	99	7855	0.776	11
		2	126	7980	1.00	10
		3	89	8088	0.718	11
	平均值		104	7974	0.833	11
出口	2021- 01-11	1	<1.0	17434	<0.017	6
		2	<1.0	17050	<0.017	7
		3	<1.0	18118	<0.018	6
	平均值		<1.0	17534	<0.018	6



蓝一检测
LAN YI TESTING

郑城得伴 蓝一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6 页 / 共 11 页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圆笼式除尘机组+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1-10	1	0.224	0.273	0.329	0.353	0.368
		2	0.192	0.288	0.368	0.302	
		3	0.205	0.308	0.265	0.323	
	2021-01-11	1	0.221	0.330	0.317	0.264	0.385
		2	0.230	0.370	0.339	0.281	
		3	0.196	0.385	0.296	0.332	
VOCs (mg/m ³)	2021-01-10	1	0.58	0.87	0.92	0.77	1.09
		2	0.61	0.95	1.09	0.93	
		3	0.64	1.01	0.84	0.81	
	2021-01-11	1	0.63	0.94	1.14	0.85	1.14
		2	0.60	1.07	0.88	0.97	
		3	0.59	0.98	1.01	0.79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VOCs≤2.0 mg/m ³)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7 页 / 共 11 页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1-10		2021-01-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4	44.0	52.5	43.8
2	南厂界外 1m	50.4	43.3	50.7	43.4
3	西厂界外 1m	55.3	46.4	54.9	46.1
4	北厂界外 1m	56.1	47.2	56.2	47.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 2021-01-10,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8 m/s, 夜间风速 2.0 m/s;2021-01-11,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5 m/s, 夜间风速 1.9 m/s;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1.1 质控措施

表 4-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加密编号		Z201201AJ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1-01-10	南生产线东进口	颗粒物	0050、0052、0054
	南生产线西进口	颗粒物	0041、0042、0045



聊城得伴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8 页 / 共 11 页

项目加密编号		Z201201AJC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1-01-10	北生产线东进口	颗粒物	0020、0022、0032
	北生产线西进口	颗粒物	0010、0011、0012
	自动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527、3529、351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C410、C411、C412
	参照点	VOCs	UA1-1-1a、UA1-1-2a、UA1-1-3a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C413、C414、C415
	监控点	VOCs	UA2-1-1a、UA2-1-2a、UA2-1-3a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C416、C417、C418
	监控点	VOCs	UA3-1-1a、UA3-1-2a、UA3-1-3a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C419、C420、C421
2021-01-11	南生产线东进口	颗粒物	0070、0075、0077
	南生产线西进口	颗粒物	0060、0063、0065
	北生产线东进口	颗粒物	0023、0025、0027
	北生产线西进口	颗粒物	0001、0002、0006
	自动生产线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4459、4468、446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C460、C461、C462
	参照点	VOCs	UA1-2-1a、UA1-2-2a、UA1-2-3a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C463、C464、C465
	监控点	VOCs	UA2-2-1a、UA2-2-2a、UA2-2-3a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C466、C467、C468
2021-01-11	厂界下风向 4#	VOCs	UA3-2-1a、UA3-2-2a、UA3-2-3a
	监控点	VOCs	C469、C470、C471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



蓝一检测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宠物垫生产项目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1011501C 日期：2021/01/15 页码：第 9 页 / 共 11 页

分析结果见表 4-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果见表 4-6。

表 4-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 量 (g)	滤膜称量结 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4-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3544	12.47039	12.47047	1.1	0.1	≤1.0	符合
5211	12.62533	12.62540	1.1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4-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74	14.28	3.2	±10	符合
	14.76	14.28	3.4	±10	符合
	14.76	14.28	3.4	±10	符合

表 4-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1-10	WA1-1-4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1-01-11	WA1-2-4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4-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0	0.82	1.2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2	1.16	1.8	≤20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10页/共 11 页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9。

表 4-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1-10	AWA6228+	93.9	93.8	0.1	≤0.5	是
2021-01-11	AWA6228+	93.8	93.9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北生产线东进口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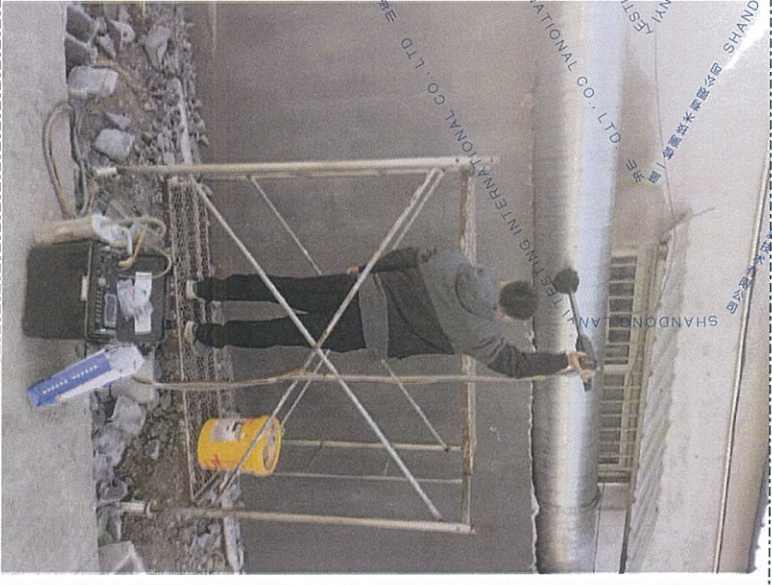


图 2: 自动生产线除尘器出口现场采样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1011501C 日期: 2021/01/15 页码: 第 11 页 / 共 11 页



图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图 4: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

***** 报告结束 *****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蓝一检测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宠物垫体产项目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永久保存。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